

信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燃专办〔2022〕4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管道燃气经营加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管道燃气经营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22〕48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管道燃气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建城管〔2022〕129号）精神，进一步严格特许经营授权，规范市场经营秩序，推进我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规模化、集团化整合，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特许经营实施和监管主体

各县人民政府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并对特许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市辖区人民政府、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园区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及村委会不得与燃气企业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也不得授权其组成部门与燃气企业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不得以招商引资协议、投资开发协议、工程建设协议等替代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二、摸清全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底数

2022年底前，各县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内现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经营状况核查。核查期间，暂停涉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审批及备案。各级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解决授权主体不合法、协议签署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双方权责不清晰等问题，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不符合燃气市场准入条件的管道燃气企业严厉打击，建立整改台帐，完善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对不符合条件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燃气经营许可等资质证照。

三、推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整合

（一）建立评估退出机制。《河南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中要求建立健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退出机制，2023年6月底前，要对现有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权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特许经营协议规范性与完整性和管道燃气企业经营情况、履约情况、资源保证能力、资金筹措能力、人力资源配置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由当地县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进

行临时接管，依法依规淘汰一批合同履约差、供应保障弱、安全投入少、服务质量低、风险管控水平不高的经营企业。

(二) 推进规模化整合。各县人民政府是推进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规模化、集团化整合的责任主体，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一企一策”原则，鼓励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安全管理水平高的央企或国企通过收购、兼并等市场化手段，参与地方管道燃气经营市场优化重组，实现规模化、集团化经营，2025年年底，基本形成“一城一企、一县一网、城乡一体”的经营格局。鼓励车用燃气、瓶装燃气学习借鉴管道燃气规模化整合做法。

(三) 提升燃气服务质量。各县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统一的燃气行业服务规范，实现同城同服务同标准。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行业服务规范，全面公开产品质量、服务范围、收费标准、办事指南等信息，创新服务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燃气报装、维修、查询、过户、缴费等业务网上办理，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成”。规范燃气价格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清理规范供气行业收费相关规定，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规范工程安装和运维收费。农村燃气工程安装费可由市、县级政府组织用户代表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确定，严禁向用户收取与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的费用。

信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